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4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欢颜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KER914

住 所：柳州市柳邕康达商住楼3栋1单元1-1号右边

经营者：谢欢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8月3日，我局接到关于柳州市柳南区欢颜奶茶店（以下简称当事人）侵犯“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举报。

2020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主要经营奶茶，该店悬挂绿底招牌，“益禾堂”明显标注白色“益禾堂”字样，“益禾堂”前用绿色较小字体竖排标注“益的”。店内所使用的奶茶打包袋、封口膜上均标有“益禾堂”字样。执法人员现场出示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该店未能出示“益禾堂”商标授权使用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内印有“益禾堂”字样的打包袋、封口膜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经我局查明：“益禾堂”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3）的项目含餐馆，当事人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授权使用证明，在其经营的餐饮店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益禾堂”近似的商标，足以引起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行为。本案中，我局查实当事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17768.00元。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商标侵权投诉书、柳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50200002020080302204077），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资格及其经营从事的项目。
3. 现场笔录（2020年8月7日制作）、证据提取单3份、询问笔录（2020年8月10日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整改后的图片，证明当事人消除违法状态的整改情况。

本局于2020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授权使用证明，在其经营的餐饮店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益禾堂”近似的商标，足以引起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案件调查，在知道自己侵犯“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后，立即进行整改和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下，五年内没有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封口膜1卷，打包袋1卷；
2. 罚款2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000.00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